

# 國立新化高中 借用體育器材人員須知

(請熟記)

擔任借用器材職務需負責任、細心之特質，確實完成師長交代之事務，有大家的配合，器材的管理會更加有效率。

- 一、上課前一節，請洽詢任課教師需借用何種器材及場地位置，並告知借用器材人員於上課鐘響前，完成器材借用，每次上課以一次進出借用為限。
- 二、凡借用排球、足球、籃球、羽球、桌球者，請由借用器材服務同學至體育組地下階填寫登記借用。本學期亦管制棒壘球器材(須經由任課教師同意)
- 三、借用時，請務必填寫借用人員班級、姓名、器材名稱編號及數量(各器材分整組不同顏色，每次均借用同顏色一組為限，籃球及排球每組各五球；桌球以一組為限；羽球拍每組各10支；羽球編號需與球拍編號一致，足球以「單球」計算)若未登記器材顏色及數量者，當日所有遺失之所屬器材須負責全償。歸還時請註明『還』或「」。
- 四、下課前二分鐘，必須開始清點器材後，全數一起由借用服務人員繳回(嚴禁由同學自行繳回)，然後依何處借用，分開繳回原處，並整齊排置。凡發現上一班級，未將器材歸類排放整齊，或器材短缺，請馬上回報體育組長或管理員，若未回報該班借用者，理應負責上一班級之缺失。
- 五、凡因上課後器材短缺或損壞，借用服務同學必須主動向任課教師報告並告知體育組長，並找回缺失器材，嚴禁班上同學私自更換私人器材繳回。
- 六、凡下課鐘響，所有器材一律繳回，以供應下一堂課其他班級使用，嚴禁遲繳。若發現班級教室有學校器材者，須即時繳回，違者校規議處。
- 七、非借用器材人員請勿擅入器材室，違者連同當事人處分。凡借用器材人員因臨時有事須找人代理者，請交代清楚，若違犯規定亦受處分。
- 八、各班依照所分配之「置物收納籃」指定顏色借用(另附說明於旁)。
- 九、各班級所借用器材「編號」，將配合場地分配表實施，故請依借用編號使用場地優先權。場地分配表貼於器材室。
- 十、凡第七節上體育課之班級，借用之器材須待上課鐘響後方准借出，以免同學因利用打掃期間打球，遭受校規議處。
- 十一、凡當日最後一節上體育課之班級，請同學將書包排置整齊(洽詢任課教師)。
- 十二、借用器材人員按照上述現定辦理者，每人均可向任課教師申請學期體育總分加分之機會。但若違反上述之規定或失職者，將接受適當之處分。